新北市農會提供台大農經系(所)學生寒假工讀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職涯發展競爭力及未來適性就業，以及提供青年學生寒假工讀機會，使其能提早接觸及認識職場環境，培養正確職場工作觀念及預為充實職場所需工作知能與專業技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農會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新北市農會」官網(<https://ntcfa.org.tw)下載報名表，於113年>12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將報名資料寄至本會(email：stacy@ntcfa.org.tw)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。

五、資格審查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。

六、面談時間：113年12月14日至113年12月18日。

七、面談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113年12月20日下午4點於本會官網公告錄取結果。

九、工讀期間：113年12月23日至114年2月14日。

十、新北市農會用人需求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志願編號 | 部門 | 工作項目 | 工作內容 | 工作時間 | 工作地點 | 需求人數 |
| 1 | 供銷部 | 電子商務倉管人員 | 1.進銷存系統管理。2.撿貨/理貨/出貨/到貨驗收等作業。3.倉庫商品上下架整理等事宜。 | 週一~週五，08:00~17:00 | 新北市農會(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291號) | 1 |
| 2 | 供銷部 | 希望廣場業務助理 | 1.協助整理展售等相關資料。2.對農產品行銷推廣有興趣者。3.熟悉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文書軟體操作。4.能配合星期六、日希望廣場展場活動事宜。 | 08:00~17:00排班制週六、日需上班 | 希望廣場(台北市北平東路31號) | 1 |

十一、上班地點：

(一)新北市農會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291號

(二)希望廣場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1號

(三)需自備往返交通工具、無提供住宿

十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現正於台大農經系就讀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學生。

(二)未涉及民、刑事案件、不良債信或退票紀錄未註銷者等紀錄。

(三)非具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0條所規定與總幹事或現任理事、監事之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(四)審核書面資料後，將視審查結果及職務需要保留通知應徵人員參加面談與否之權利。

十三、薪資待遇：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（113年時薪為183元，114年時薪為190元）。

十四、錄取及僱用

(一)若面談結果未有足額之人員符合各職務之需求，得以「正取不足額」或「錄取從缺」公告。

(二)錄取人員依報到通知辦理報到，逾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不得請求保留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三)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繳交不全者，視為未報到，註銷錄取資格：

1.國民身分證。

2.蓋有113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附在學證明。

(四)錄取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及資料經事後審核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；於僱用後發現者，應自動辭職或無條件接受本會予以解僱。

(五)錄取人員應依規定之上下班時間確實出勤，不遲到早退且不得無故曠職。另工作期間工作態度應認真積極、不散漫，並遵從用人單位的指導。

(六)經分派各用人單位後，不得要求更換工作地點。

(七)後續僱用方式：如工讀期間表現優良，畢業後優先僱用。

十五、福利制度：

(一)本會提供午餐，如因故無法供餐，將提供每日100元之午餐津貼。

(二)享有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按月依投保級距提撥6%勞工退休金。

(三)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，但因薪資所得延伸出補充保險費，自付補充保險費部分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
十六、聯絡窗口：

新北市農會人事部陳惠珊、電話：02-29685191#162

新北市農會提供台大農經系(所)學生寒假工讀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通訊處 | 戶籍地址 |  |
| 現在住所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 電話號碼 | 宅：手機： |
| 緊急通知人 | 姓名 |  | 電話號碼 | 宅：公：手機： |
| 關係 |  |
| 就讀年級 | □大學部 | 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 □四年級 |
| □碩士班 |
| 工作項目志願 | (請填寫您希望工讀項目的志願編號) |
| 簡 要 自 述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填表人 | 人事主辦 | 人事主管 | 秘書 | 總幹事 |
|  |  |  |  |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附件

身分證及學生證(應蓋有113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)影本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貼身分證正面 | 請貼身份正反面 |
| 請貼學生證正面(若學生證無註冊章，請補在學證明) | 請貼學生證反面(若學生證無註冊章，請補在學證明) |